

证券简称：南京银行

证券代码：601009

编号：2025-021

优先股简称：南银优 1

优先股代码：360019

南银优 2

360024

可转债简称：南银转债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0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谢宁董事长主持了会议，参会人员通过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表决权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杨伯豪董事因公务原因，书面委托谢宁董事长代为投票，余瑞玉董事因公务原因，书面委托俞红海董事代为投票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南银转债”的议案

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南银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 8.22 元/股的 130%（含 130%），即 10.69 元/股。根据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已触发“南银转债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，董事会决定行使“南银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南银转债”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，

并按照“南银转债”提前赎回方案实施赎回后续具体事宜。

同意 10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“南银转债”行使提前赎回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提前赎回“南银转债”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“南银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9 日